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297,00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2,970,03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30,303,74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65057693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三)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5 月 2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

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8,555,99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9.69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1.77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1.96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24.96%；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5.89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34.71%，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5.37 元，各項數據皆有出色的表現。

成功上櫃與市場趨勢

力領科技已於 12 月成功上櫃，這是全體員工一起努力的重大里程碑，我們也深信這是展開另一段全新旅程的開始。力領科技聚焦於車用中小尺寸顯示器的驅動晶片產品。受惠於新世代車輛智慧座艙設計朝向顯示器分散化，推升車廠發展各類顯示器的需求，以滿足駕駛人安全警示、車況監控、駕駛輔助和乘客的娛樂功能。此外，車用顯示器導入多樣新技術以提供更高的解析度、更快的反應速度以及更低的能耗，大幅提升了駕駛人和乘客的行車安全與使用體驗。

完整的產品線引領未來成長

力領科技積極研發自有規格晶片以創造長期增長，一起共同開發的主要車廠橫跨中系、歐系、韓系以及美系等汽車品牌。公司供應智慧座艙應用的產品涵蓋，數位儀錶板、全景式抬頭顯示、電子後視鏡、娛樂資訊中控、空調顯示旋鈕、後座娛樂顯示、後座扶手顯示等配備以及增進行車安全需求之顯示器驅動技術，以多元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在新世代車型的市場需求。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39%	19.16%
權益報酬率		26.83%	2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71%	130.14%
	稅前純益	161.29%	135.99%
純益率		19.82%	16.44%
每股純益(元)(註)		15.37	11.74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顯示器驅動晶片之設計，研發團隊已長期深耕車用領域，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持續研發與優化高整合度、高對比、高飽和度、高流暢度、高省電/低功耗及高解析度之顯示器驅動產品之晶片。一一三年度公司研發費用達新臺幣 3.90 億元，佔營收比重 13.12%，相較於一一二年度為新臺幣 3.33 億元，佔營收比重 12.54%，比重較前一年度提升。

公司將持續投入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資源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研發預算將視營運狀況調整、研發費用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與投入，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成長動能。

二、未來展望

車輛產業在新能源與傳統車廠競爭、政策法規與關稅貿易戰等因素下持續變動，然而，智慧座艙、自動駕駛與車聯網所帶動的人機介面顯示器應用，正揭示未來發展的大趨勢與新機會。

產品布局

公司將持續深耕車用市場，專注於多元技術布局：

- 抬頭顯示器（HUD）：開發新規格並拓展市場應用。
- TDDI 產品導入前裝市場：新世代 TDDI 單晶片整合顯示、觸控及韌體應用，技術含量高且具成長潛力，目標導入中控市場。

- 升級後裝中控產品線：導入新世代 TDDI 單晶片於既有客戶，豐富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

營運策略

公司將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聚焦以下策略：

- 市場導向研發：開發高功能整合度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
- 深化客戶關係：強化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
- 展現企業文化：培養韌性與敏捷度，提升組織競爭力。

永續發展

我們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推動企業永續成長：

- 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進展與目標。
-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關注碳管理與氣候風險。
- 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與獨董組成，擬定並落實永續發展行動。

結語

感謝關注力領科技的朋友一路支持與信任。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專注與創新來驅動成長，積極拓展新客戶、新應用，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讓股東、客戶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竹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9,21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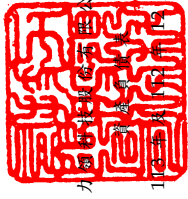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九龍新莊德五田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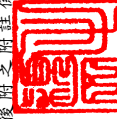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46,687	16	\$ 393,118	17	\$ 289,120	8	\$ 254,5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2,842	1	22,314	1	58,267	2	43,25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8,930	-	180,705	5	128,86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1,770,805	51	905,705	39	44,660	1	30,7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二六）	199,004	6	169,101	7	66,611	2	101,6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11,534	-	10,865	1	8,032	-	2,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703	-	3,08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6,844	16	496,080	21	18,798	1	2,131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九）	31,338	1	28,009	1	42,130	1	50,3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3,757	91	2,037,208	87	60,928	2	52,489	2
	非流動資產					723,203	21	676,47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79,393	2	79,35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二）	27,430	1	4,453	-	419,193	12	380,243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069	1	21,020	1	1,480,913	43	616,568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186,806	5	208,943	9	285,395	9	241,70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698	9	313,773	13	904	-	-	-
	權益					588,222	17	436,894	19
	資本公積					874,521	26	678,600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權益總計					2,712,252	79	1,674,50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二）	\$ 2,969,215	100	\$ 2,65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七）	<u>1,772,747</u>	<u>60</u>	<u>1,699,06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196,468</u>	<u>40</u>	<u>957,4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 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11	3	84,867	3
6200	管理費用	68,895	2	44,6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9,531</u>	<u>13</u>	<u>333,06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037</u>	<u>18</u>	<u>462,59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	<u>93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4,361</u>	<u>22</u>	<u>494,8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2,592	1	18,410	1
7010	其他收入	641	-	1,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9	-	3,623	-
7050	財務成本	(<u>1,990</u>)	<u>-</u>	(<u>1,3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82</u>	<u>1</u>	<u>22,2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6,143	23	517,0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7,587</u>	<u>3</u>	<u>80,2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588,556	20	436,89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0	-	(\$ 3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9,126	20	\$ 436,51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37		\$ 11.74	
9850	稀 釋	\$ 15.27		\$ 1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計
A1	34,391	\$ 343,912	\$ 469,809	\$ 184,035	\$ 576,706	(\$ 524)	\$ -	\$ 1,573,938
B1	-	-	-	57,671	(57,671)	-	-	-
B5	-	-	-	-	(519,035)	-	-	(519,035)
N1	2,633	26,331	94,179	-	-	-	-	120,510
N1	1,000	10,000	48,000	-	-	-	-	58,000
N1	-	-	4,487	-	-	-	-	4,487
C3	-	-	93	-	-	-	-	93
D1	-	-	-	-	436,894	-	-	436,894
D3	-	-	-	-	-	(380)	-	(380)
D5	-	-	-	-	436,894	(380)	-	436,514
Z1	38,024	380,243	616,568	241,706	436,894	(904)	-	1,674,507
B1	-	-	-	43,689	(43,689)	-	-	-
B3	-	-	-	-	(904)	-	-	-
B5	-	-	-	-	(392,301)	-	-	(392,301)
E1	3,602	36,020	786,165	-	-	-	-	822,185
N1	-	-	9,032	-	-	-	-	9,032
N1	293	2,930	65,374	-	-	(68,304)	-	-
N1	-	-	-	-	-	-	5,929	5,929
C3	-	-	3,774	-	-	-	-	3,774
Q1	-	-	-	-	(334)	334	-	-
D1	-	-	-	-	588,556	-	-	588,556
D3	-	-	-	-	-	570	-	570
D5	-	-	-	-	588,556	570	-	589,126
Z1	41,919	\$ 419,193	\$ 1,480,913	\$ 285,395	\$ 588,222	\$ -	(\$ 62,375)	\$ 2,71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彭钰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143	\$ 517,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27	5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13	12,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528)	(1,305)
A20900	財務成本	1,990	1,31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92)	(18,410)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61	4,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800	(39,459)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66,1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15)	3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1)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7)	10,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1,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4
A31200	存 貨	(77,564)	222,500
A31230	預付款項	(8,317)	(7,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31,183	144,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51	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7	8,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6)	(1,36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014	38,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109	1,013,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75	17,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7)	(1,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06)	(121,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511	90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3,195)	(1,445,60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38,095	1,196,8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0)	(176,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8	11,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4)	(19,6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247)	(433,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0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31)	(6,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2,301)	(519,035)
C04600	現金增資	822,18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8,00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3,774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518	(436,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87	(1,0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569	36,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118	356,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687	\$ 393,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588,555,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333,5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8,222,4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822,2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3,5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0,303,74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65057693 元)	(530,303,7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19,33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八次修正: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八次修正: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六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以下略。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Forcelead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

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

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穎文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事項時，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揭露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9,193,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919,33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6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23,188,545	55.3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春生	23,188,545	55.32%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文源	23,188,545	55.32%
董事	王關生	0	0%
獨立董事	李竹盛	0	0%
獨立董事	許彩瑱	0	0%
獨立董事	陳正君	0	0%
獨立董事	楊郁民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3,188,545	55.32%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9
Tel 03-5601180
Fax 03-5601181
www.forcelead.com.tw